



全民反洗钱，护航新生活

反洗钱宣传手册

上海普乐斯支付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录

一、洗钱与反洗钱	3
1. 洗钱与洗钱罪	3
2. 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5
新《反洗钱法》修订要点解读	7
3. “三反”工作	13
二、典型洗钱手段与反洗钱典型案例	13
1. 九月里开学忙，反洗钱来护航：警惕“兼职”洗钱瞄准高校学子	13
2. 九月里社区游，反洗钱记心头：警惕银发人群卷入洗钱犯罪	14
3. 九月里企业行，反洗钱助你赢：警惕洗钱犯罪危及企业员工	15
三、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远离“洗钱”陷阱	16
● 建议一：选择可靠金融机构	16
● 建议二：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验证	17
● 建议三：勿出租、出借本人身份证件、金融账户、银行卡、U盾	18
● 勇于举报，维护正义	18
更多链接	19

一、 洗钱与反洗钱

1. 洗钱与洗钱罪

洗钱

洗钱是一个金融行业专业术语，是一种将非法所得合法化的行为。主要指将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主要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转换财产形式、协助转移资金或汇往境外等行为。

洗钱的过程

洗钱的过程是隐藏犯罪线索和消灭犯罪证据的过程，其目的是达到犯罪收入的循环安全使用。洗钱的过程包括：

放置阶段——初步处理，犯罪所获现金转换形式，与合法收入混同。

离析阶段——通过复杂的金融交易，隐瞒和掩饰非法资金的来源、性质、受益方。

融合阶段——将已经清洗过的赃款通过化整为零、“蚂蚁搬家式”的方法转移到与犯罪行为无明显联系的组织或个人的账户中。

洗钱的渠道

- 1、现金走私；
- 2、将大额现金分散存入银行；
- 3、向现金流量高的行业投资；
- 4、购置流动性较强的商品；
- 5、匿名存款或购买不记名有价金融证券；
- 6、制造显失公平的进出口贸易；
- 7、注册皮包公司，虚拟贸易；
- 8、设立外资公司；
- 9、利用地下钱庄和民间借贷转移犯罪收入；

- 10、购买保险；
- 11、实施复杂的金融交易；
- 12、在离岸金融中心设立匿名账户；
- 13、利用银行保密法洗钱。

洗钱的特征

1. 洗钱是在已经实施犯罪行为并获得赃款的前提下
2. 洗钱者明知或知道是犯罪所得赃款而清洗
3. 转移、转换赃款的，可能是犯罪分子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单位实施
4. 通过金融机构或其他方式转移或转化犯罪所得赃款
5. 企图掩盖犯罪行为并使得犯罪所得赃款貌似合法

洗钱的危害

1. 洗钱本身是一种犯罪行为，犯罪分子隐瞒和转移违法所得，为进一步的犯罪提供资金支持，助长更严重和更大规模的犯罪活动，如果与恐怖活动相结合，还会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巨大危害。
2. 洗钱活动破坏国家对资金流向的合理配置，削弱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效果，危害经济健康发展。
3. 洗钱活动助长和滋生腐败，破坏社会风气，导致社会不公平，损害国家公信力和声誉。
4. 洗钱活动造成资金流动无规律、不可控，影响金融市场稳定，增加金融机构的运营风险。
5. 洗钱活动损害合法经济体的正当权益，破坏市场微观竞争环境，损害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和公平竞争。

洗钱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

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而提供资金账户的，或者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或者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洗钱罪的上游犯罪

上游犯罪是指产生用于洗钱活动的犯罪收益的犯罪行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一共有 7 种：

- 毒品犯罪。
-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 恐怖活动犯罪。
- 走私犯罪。
- 贪污贿赂犯罪。
-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 金融诈骗犯罪。

2. 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反洗钱相关法规制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反洗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内容。对于国内，一方面，反洗钱有利于及时发现洗钱活动，追查并没收犯罪所得，遏制洗钱犯罪及其上游犯罪，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还有利于消除洗钱行为给金融机构带来的潜在金融风险和法律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另一方面，反洗钱有助于发现和切断资助犯罪行为的资金来源和渠道，防范新的犯罪行为，同时保护上游犯罪受害人的财产权，维护法律尊严和社会正义。对于国际社会来说，反洗钱不仅有利于参与反

洗钱国际合作，维护我国良好的国际形象，也对全球金融、经济秩序的维护有重要意义。

有鉴于此，我国建立了一套以《反洗钱法》为核心的反洗钱法律制度。2021年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第3号令，公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了《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有关洗钱犯罪的定罪处罚标准。2020年“两高一部”制定了《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政策把握标准。2021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对2015年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司法解释作了重大修改，取消犯罪数额入罪门槛，加大打击力度。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对指导反洗钱工作，遏制洗钱犯罪，守护金融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相继出台的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与刑法、反洗钱法等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反洗钱法律政策体系，为依法惩治洗钱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政策依据。

下文主要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汇款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4）》

基本原则：

- 目的是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秩序
- 反洗钱法涵盖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融资等内容
- 反洗钱义务主体与客户共同完成反洗钱义务
- 国务院反洗钱部门有监管权
- 反洗钱应兼顾个人信息保护民众的反洗钱举报权

- 反洗钱法可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

个人反洗钱义务

- 在与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建立和维持业务关系过程中都有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的义务，都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准确、完整填报有关身份信息，如实提供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和资料；根据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要求，如实提供与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交易目的和性质、资金来源和用途有关的资料。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目的，不通过金融机构而是以现金方式收付，且数额巨大超过规定金额的，应当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
- 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者进行其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的行为。
- 对外交部、反恐工作领导机构等公布的组织及名单进行特别预防措施。

新《反洗钱法》修订要点解读：

1.完善反洗钱的目标和概念

- 在“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的基础上，增加了“加强和规范反洗钱工作，维护金融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立法目的，落实党中央对反洗钱工作的新要求，完善了新时代反洗钱工作的目标。
- 在保留洗钱上游犯罪的七类重点犯罪类型的基础上，规定掩饰、隐瞒“其他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也属于洗钱活动，明确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反洗钱法有关规定。（来源：新《反洗钱法》第一条、第二条）

2.完善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金融机构义务包括：

- 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
- 开展客户尽职调查，识别核实客户及受益所有人身份；

- 按规定期限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执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 以风险为导向采取管理措施，平衡好风险与服务的关系；
- 对反洗钱信息严格保密，合规共享并保护信息安全；
- 配合反洗钱调查，按要求提供信息资料，对需临时冻结的资金按规定执行。（来源：新《反洗钱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九条）

3.明确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范围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

- 提供房屋销售、房屋买卖经纪服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房地产中介机构；
- 接受委托为客户办理买卖不动产，代管资金、证券或者其他资产，代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为成立、运营企业筹措资金以及代理买卖经营性实体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
- 从事规定金额以上贵金属、宝石现货交易的交易商；
-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洗钱风险状况依法确定的其他需要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来源：新《反洗钱法》第六十四条）

4.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 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从事规定的特定业务时，参照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相关规定，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况履行反洗钱义务。（来源：新《反洗钱法》第四十二条）

5.保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

新《反洗钱法》从多方面保护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

- 严格保密反洗钱信息，仅限规定用途使用；
- 要求提供反洗钱服务机构妥善处理因服务获取的数据；
- 规定金融机构内部共享信息需符合信息保护法规；
- 对向境外提供涉及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资料，提出合规要求；
- 明确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泄露信息的法律责任。（来源：新《反洗钱法》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条）

6.倡导预防和打击洗钱行为

-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范和识别能力；
-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洗钱活动有权举报，接受举报机关应保密，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受法律保护。（来源：新《反洗钱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7.增加受益所有人的相关规定

- 明确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
- 法人、非法人组织应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相关部门依规管理，为履职可依法使用；
- 金融机构等可依法查询、核对，助力识别客户身份，防范洗钱风险。（来源：新《反洗钱法》第十九条）

8.加重行政处罚力度

- 新增多条处罚情形，覆盖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如未按规定识别受益所有人、未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等情况。在罚款金额标准上也有提高，按违法行为设立多个处罚标准，相关责任人个人处罚金额上限提高到 50 万元。
- 进一步强化了对反洗钱违规行为的约束，加大了对洗钱活动的打击力度，提高了违规成本，以此更有效地遏制洗钱犯罪活动。（来源：新《反洗钱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9.健全风险管理制度

新增“基于风险”相关具体措施：

- 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将风险管理融入日常运营，如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开展国家、行业洗钱风险评估及时监测新型洗钱风险，以便合理配置监管资源。
- 金融机构需关注、评估运用新技术、新产品带来的洗钱风险，若发现客户交易与掌握的客户身份、风险状况不符，应进一步核实：对

洗钱高风险情形，必要时采取限制交易、业务等风险管理措施，同时完善异议处理机制。

《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

为规范银行跨境业务管理，防范洗钱、恐怖融资及跨境资金非法流动风险，制定了《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 跨境业务定义

跨境业务指境内外机构、境内外个人发生的跨境本外币收支活动和境内外汇经营活动。

2. 客户尽职调查

银行应在为客户开立外汇账户或与客户建立跨境业务关系时，切实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严格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及跨境业务管理相关要求，使用可靠的数据或信息、独立来源的证明文件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和核实，充分了解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等，确保客户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以及客户身份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针对该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协同银保监会、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布了《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对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行为做出了进一步规范

3. 业务风险识别与尽职审查

银行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对跨境业务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行定期评估，合理确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特别是推出和运用与跨境业务相关的新金融业务、新营销渠道、新技术前，应进行系统全面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4. 报告制度和资料留存

- 银行应按照反洗钱规定建立健全并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 银行应建立可用于各类跨境业务的客户信息档案，或以书面或电子等形式完整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以及反应银行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及风险分类、尽职审查情况及过程的相关资料和记录。

5. 内部控制

- 内控架构
- 内控制度
- 信息系统要求
- 内控检查要求
- 考核要求
- 保密要求

《汇款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

为防范跨境和境内汇款业务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汇款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内容概括如下：

1. 关于办理汇款汇出业务（汇出行视角）

- 汇款汇出业务——登记、留存
- 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0 以上或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登记、核对、核实
- 针对“付款机构”无法给到“收款机构”所有信息的规定
- 不能按照上述要求管理，不得为客户办理汇款汇出业务

2. 关于办理汇款中间业务（代理行视角）

- 作为中间代理机构的职责——传递、保存、识别；依据风险状况，明确后续处理措施
- 跨境汇款中的代理机构职责

3. 关于办理汇款汇入业务（汇入行视角）

- 汇款汇入业务——识别规定；依据风险状况，明确后续处理措施；确实信息的获取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 单笔交易金额人民币 5000 以上或外币等值 1000 美元以上——核对、查看、核实

4. 其他事项

- 信息至少保存 5 年
- 将“代理机构”纳入“机构”自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框架

- 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 号决议和第 1373 号决议
- “网络支付”业务涉及转移“货币资金”的，适用本指引
- 以下两个场景不适用——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名义开展的、与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转移和清算；通过商品或服务消费行为产生的资金转移交易

《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

为了督促金融机构有效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金融机构。内容概括如下：

1. 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对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执法检查。

2. 重点监管机构：

涉及洗钱和恐怖融资案件的机构、风险较高的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线索的机构等。

3. 信息管理：

要求金融机构报送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这些信息进行评价。

4. 法律责任：

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进行处理。

3. “三反”工作

“三反”的含义

2017 年 9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 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指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

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

三反机制的主要内容和意义

《三反意见》提出了二十余项具体措施，包括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国家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机制，密切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与监察机关、侦查机关、行政执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间的协调合作与信息共享，探索建立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制度，发挥会计师、律师等专业服务机构积极作用，强化反洗钱义务机构主动防控风险意识和能力，拓宽反洗钱监测分析数据信息来源，完善跨境异常资金监控机制，严惩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化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加强自律组织管理，提升社会公众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意识。

《三反意见》是《反洗钱法》颁布十周年来对国家反洗钱体系最全面的顶层设计，也是我国在“三反”工作领域深化改革的总体规划。通过落实《三反意见》各项措施，国家“三反”工作体系将更加完善，有利于有效防控风险，也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安全。

二、 典型洗钱手段与反洗钱典型案例

1. 九月里开学忙，反洗钱来护航——警惕“兼职”洗钱瞄准高校学子

当前“网络洗钱”渐渐成黑灰产业链形势下，不法分子将目标瞄准了以大学生等为主的年轻群体。因为大学生社会经验欠缺、法律知识淡薄，犯罪分子以轻松兼职为由，引诱这些群体帮助犯罪团伙进行转移赃款，而大学生由于没有固定的收入，这种工作轻松、日薪颇高的兼职往往让大学生迷失自我，甚至就算知道有的兼职可能不正规，也因收入高昂心存侥幸，最终受利益驱动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不法分子正是利用大学生的这种心理，抓住了大学生的这方面弱势，利用他们通过违法方式获得立竿见影的违法高收入。因为可能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甚至诈骗罪，这些大学生终将面临牢狱之灾，大好青春，却因蝇头小利卷入洗钱的灰黑利益链。

【典型案例】某地一高职学生“兼职”三个月，帮助洗钱 150 余万

小李是某职高学生，利用暑假做点兼职，赚点零花钱，减轻父母的经济压力。这份自力更生的心是好的，但是没有社会经验的小李却因为无知吃了大亏。经查，在学校放假当天，小李（男、19 岁）在学校门口遇到了专业帮助网络犯罪洗钱的肖某，肖某非常热情地邀请小李在假期做兼职，称在家用手机“代收代付”货款就能获得佣金返利，每代付 1 万元可以得到 100 元提成。小李考虑到该工作轻松、收入可观、每天还能打游戏，于是在明知该兼职可能违法的情况下，开始帮助犯罪分子“洗钱”。随后，小李还邀请其同学一起“兼职”。

当小李与同学还沉浸于每天在家就能收入过万的喜悦中时，民警根据网络巡查发现线索，前往某市某小区将涉案人员李某、唐某某、刘某某抓获，随后将主犯肖某抓获。经讯问，肖某供述自己利用职高学生假期想找兼职的心态，在学校门口寻找目标，并将其发展成下线帮助犯罪团伙“洗钱”。然后再通过学生互相推荐、拉拢、招募其他同学入伙，帮助网络犯罪洗钱，肖某等人对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事实供认不讳。

2. 九月里社区游，反洗钱记心头——警惕银发人群卷入洗钱犯罪

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速，涉老洗钱犯罪呈现高发态势。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信息渠道有限、风险识别能力较弱等特点，以“养老理财”“高额返利”等名义实施诈骗洗钱，严重侵害老年群体财产安全，威胁金融体系稳定。针对这一形势，本次宣教活动选择了老年人作为重点对象，以提升老年群体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守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为挣好处费，运城 3 名花甲老人组成洗钱团伙

2025 年 3 月，万荣县警方发现居民董某明名下银行卡有来历不明的资金转进转出，涉嫌电信诈骗。董某明今年 67 岁，所持银行卡 2025 年以前从未出现过大额流水。2 月以来，突然每天账户流水几万元，往来账户涉及省内省外诈骗受害人，民警初步断定该卡涉嫌洗钱。

经民警核查，2024 年 9 月，董某苗网购一件商品后，通过扫描快递包裹上的二维码加入一个兼职群，群主称借用银行卡进行转账可以给予好处费。董某苗联系亲戚董某明，将其名下的银行卡号、身份证信息告知群主。不久，群主要求董某明带齐银行卡去某某银行营业点办理放款业务，对方随即向董某明账户上放款 20000 元。资金到账后，董某明按照群主要求将钱转到指定的账户，从中获利 500 元。

尝到甜头后，董某苗根据群主的要求将朋友薛某某发展为下线，与董某明 3 人共同参与走账、取现、转存。在此过程中，董某苗按照群主的要求教唆董某明、薛某某以孩子结婚、盖房等理由欺骗银行工作人员，隐瞒取现汇款的真实目的。掌握上述线索后，办案民警循线追踪，经多方位调查摸排、多手段研判分析，将 3 人抓获。

令人震惊的是，这个洗钱团伙成员年龄均已过花甲之年。经统计，为获非法利益，3 名犯罪嫌疑人利用个人银行账户，通过收款、取现、转存的方式，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资金共计 9 万余元，并从中获利 2600 元。目前，3 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万荣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3. 九月里企业行，反洗钱助你赢——警惕洗钱犯罪危及企业员工

【典型案例】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人员非法集资

2013 年至 2018 年 6 月，朱某（另案处理）为杭州腾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通过口口相传、参展推广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 ACH 外汇交易平台，以腾某公司名义向 1899 名集资参与人非法集资 14.49 亿余元。截至案发，造成 1279 名集资参与人损失共计 8.46 亿余元。2020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集资诈骗罪对朱某提起

公诉。2020 年 12 月 29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朱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朱某提出上诉。

2016 年年底，朱某出资成立瑞某公司，聘用雷某、李某为该公司员工，并让李某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为其他公司提供商业背景调查服务。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雷某、李某除从事瑞某公司自身业务外，应朱某要求，明知腾某公司以外汇理财业务为名进行非法集资，仍向朱某提供多张本人银行卡，接收朱某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转入的非法集资款。之后，雷某、李某配合腾某公司财务人员罗某（另案处理）等人，通过银行大额取现、大额转账、同柜存取等方式将上述非法集资款转移给朱某。其中，大额取现 2404 万余元，交给朱某及其保镖；大额转账 940 万余元，转入朱某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及房地产公司账户用于买房；银行柜台先取后存 6299 万余元，存入朱某本人账户及其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其中，雷某转移资金共计 6362 万余元，李某转移资金共计 3281 万余元。二人除工资收入外，自 2017 年 6 月起收取每月 1 万元的好处费。

2019 年 8 月 29 日，拱墅区人民检察院以洗钱罪对雷某、李某提起公诉。2019 年 11 月 19 日，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雷某、李某犯洗钱罪，分别判处雷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6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宣判后，雷某提出上诉，李某未上诉。2020 年 6 月 1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 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远离“洗钱”陷阱

建议一：选择可靠金融机构

合法的金融机构、支付机构需在其主管部门的监管下开展业务，在反洗钱方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对在业务过程中依法获得的客户信息予以保密，以保障客户权益。

非法金融机构往往以高回报诱惑客户，隐藏业务真实目的，逃避监管，帮助犯罪分子转移资金、清洗黑钱等，无法保障客户资金及信息安全，且一旦达到其犯罪目的就销声匿迹，客户往往血本无归。

建议二：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验证

账户实名制是维护正常经济金融秩序、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防范和遏制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基础工作，是账户管理中对于开户主体身份验证的重要机制。通过网络从事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自然人，应当向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提出申请，配合提交真实身份证件并登记真实姓名、国籍、地址、职业、联系方式等身份基本信息。针对不同业务，我们建议如下：

- **开办业务**
 - 携带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如实填写本人身份信息；
 - 配合金融机构、支付机构进行身份证件现场核验；
 - 回答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工作人员合理提问。
 - 开办业务时如不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工作人员可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 **他人代理办理业务**
 - 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在接受他人代办业务申请时，需核对客户及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并就客户及其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进行核实。
 - 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仅能向身份信息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对于身份证件过期的客户，需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客户进行更新，超过期限客户未作更新的，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可停止向其提供服务。

建议三：勿出租、出借本人身份证件、金融账户、银行卡、U 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出租、出借活动可能涉嫌“洗钱罪”或“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银行和支付机构对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售、购买银行账户或支付账户的单位或个人，5 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并不得为其重新开立账户。

金融机构、支付机构通常将个人身份证件的核验作为客户身份认证的基本标准，因此，一旦他人利用个人身份证件，以个人名义从事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或开办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时，往往会造成个人资金、声誉、诚信情况、信用记录等的严重损失，所以对于本人的身份证件应当妥善保管，对提出出租、出借身份证件要求的人员保持警惕。

金融账户、银行卡、U 盾不仅是个人进行交易的工具，当发生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时，国家还能够通过金融账户、银行卡、U 盾的活动记录进行安检调查，因此不出租、出借本人金融账户、银行卡、U 盾不仅保障个人资金、账户的安全，更防止他人将此利用于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勇于举报，维护正义

- 对于上述违法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法律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举报信息将被严格保密。
- 举报网址：www.camlmac.gov.cn
- 举报电话：010—88092000
- 举报信箱：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32—134 信箱
- 收件单位：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 邮政编码：100032
- 举报传真电话：010—88091999
- 举报电子邮箱：fiureport@pbc.gov.cn

更多链接

1、 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

<http://www.pbc.gov.cn/fanxiqianju/135153/index.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612/05/content_354956.htm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13/content_5224805.htm

4、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081344/4081395/4081686/4185365/index.html>

5、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10737/index.html>

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2/09/id/6925405.shtml>